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分拆的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分拆」)，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分拆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4年1月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3日（星期六）至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6.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